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广长律非第（0016）号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 广长律非第（0016）号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以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

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023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023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延期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15:00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18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景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及《延期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

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会议室及网络在线会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705,1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会议室及网络在线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在线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在线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现场及网络在线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在线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5,705,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047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思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温侠".

温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欧仁超".

欧仁超

